

《河道管养规范》解读

一、编制背景和必要性

深圳市河道综合治理已全面完成，水环境、水生态、水安全等均得到大幅度提升，居民生活水平和对生态环境需求逐步提高，对河道管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现行河道管养技术标准和消耗量标准已近十年未修编，存在标准偏低、工作内容和要求不统一、智慧化管养程度不高等问题，不满足河道管养“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和智慧化”需求，因此，充分结合深圳市河道现状及河长制、水污染治理、碧道建设等新形势、新要求，开展《河道管养技术标准》修订非常紧迫和必要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（一）技术标准更新。河道管养工作相关的国标、行标和地标等技术标准部分进行了新增和更新，本次修订对相关工作要求同步更新并严格执行。（1）完善管养内容。例如安全监测和检测项目，根据《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设计规范（SL 725）》等规范将原标准的水位观测、位移观测、渗水观测、裂缝观测完善为水位观测、变形监测、渗流监测、裂缝监测、河道断面观测、水质监测、暗渠化河道检测与监测。

（2）明确工作标准。例如规定和明确了河道堤防安全鉴定周期（6年）。暗渠化河道首次安全检测与评估要在完工验收或投入运行后5年内进行，以后每隔5~10年评估一次。

（3）严格作业动作。例如汛期应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，水深超1米宜配置救生设施，水闸在设计水位运行时每天应检查1次。

（二）实现管养对象全覆盖。除河道主体工程及附属设施外，增加了与河道管养相关的泵站、水闸、橡胶坝、调蓄池、湿地等其他水工设施，以及配套服务设施。

（三）实现河道分级分段分类管养。河道管养等级以防洪标准为指标由高到低分为Ⅰ级、Ⅱ级、Ⅲ级。河段管养类型根据河段区域城市特征、服务人口密度、沿岸产业开发指标分为A类、B类、C类。

（四）细化完善服务设施管养要求。结合深圳市河道现有规划及建成后碧道配套设施，完善了服务设施分类，细化了相关维护要求。

（五）鼓励河道管养采用科技手段。采用执法记录仪、无人机、无人船、自动清扫车、巡视机器人、视频监控等电子设备开展现场记录、辅助巡查等管养工作。

三、标准实施的效益

《河道管养规范》明确了河道管养原则、管养范围、管养对象与内容、管养消耗量、管养等级、河段管养类型，规范了河道管养相关的巡查、检查、监测、设施维护和养护、水陆域保洁、有害生物防治、小型维修、安全管理、养护人员配置和档案管理等内容，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，广泛征求了相关方意见，并结合了深圳市河道管养实践，具有较强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可操作性，规范中的生态管养、智慧管控具有一定的前瞻性，全对象、全动作、全方位的河道综合管养机制在国内尚无同类技术规范，具有创新性。修订后的规范为深圳市河道管养工作提供了指导性技术依据。

规范的修订，有助于建立以水安全、水环境、水生态为核心的系统性河流管理养护体系，通过补充高科技、智慧化等多元化管理措施，实现河道主体工程、附属工程、闸站、截流调蓄、湿地等水工相关设施以及休闲广场、驿站等配套设施的“河道+”的全对象管理；推进安全巡查、设施检查、监测检测、设施维护、绿化养护、水面/地面保洁、有害生物防治、小额维修、安全管理、档案管理等管理和维修养护的“全动作”全过程管理；按照河道分级、河段分区、分时段、分气候的“全场景”全方位管理；融入生态养护管理。修订后的技术标准将全面推动河道管养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